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天元区新马 EBD 储备地块十四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

株天政预征〔202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株洲市天元区新马 EBD 储备地块十四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具体建设内容为住宅，符合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办事处万丰社区、新马社区范围内，总面积 12.2002 公顷（183.003 亩）。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不低于十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向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反馈。（联系人：周思琦；电话：28685242）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